

意見書

本人建議制訂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辦法如下：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，人數 1200 人不作增減。

現行 38 個界別分組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，選民基礎不作調整。

二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

提名建議分為“委員會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

獲得 1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。

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。每名參選人只可獲不多於 300 名委員推薦。

委員會提名程式每名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。每名委員不得重複選擇同一位參選人。得票最多及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的 2 至 3 位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三、提名委員會任期

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，行政長官出缺時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。

四、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兩輪投票制。

五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

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六、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維持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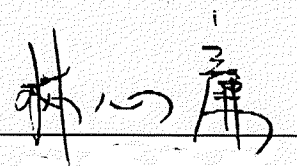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的審查

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、提名候選人之前，應該該安排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，如參選人應該年滿四十周歲、在香港通常居住滿二十年、在外國無居留權、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、擁護基本法、效忠香港特區、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等。

八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的投票權

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可以回港參加投票。

意見提交人：



聯繫方式：



2015年1月23日